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

王耘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你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行走的空间——江南古代都会建筑与生态美学研究 已获立项。批准号为 09FZX013，项目类别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，资助总额 10 万元，拨款 6 万元，预留出版经费 4 万元。请你认真填写回执，于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寄达我办。

填写回执并签字后，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；须遵守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。一经接受，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。如有变更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（附后）对成果做出修改、完善，力求出精品。

3. 最终成果完成后须送交我办审核并办理结项手续。

4. 为规范出版, 扩大成果影响, 通过结项的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由我办统一组织出版。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, 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, 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。如目前已出版, 必须在回执中说明, 我办将停止立项资助。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, 须立即停止, 否则我办将停止立项资助。

5.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分为两部分, 一部分经费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, 作为项目负责人后期研究的经费。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,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每个项目不得超过 2000 元。另一部分经费由我办掌握, 用于资助成果出版。

6. 项目研究过程中, 如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管理单位变动、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, 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, 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市区社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9年9月28日

